

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建设项目 2019 年开工项目
(一期(项目三))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24-1900A59N5402

招标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9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0
附件六：确认通知	31
附件七：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32
附件八：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1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节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7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68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70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72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73
第二卷	7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5
第三卷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三、授权委托书	88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89
五、投标保证金	90
六、投标报价清单	95
七、资格审查资料	96
八、咨询服务方案	101
九、其他资料	10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建设项目 2019 年开工项目（一期（项目三））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建设项目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投资监管平台通过备案，备案证号为：2018-440703-72-03-002707，项目实施主体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建设项目 2019 年开工项目（一期（项目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建设项目，规划范围为潮连岛全岛。拟建主要工程包括：岛屿片区开发、房建工程、公用工程、岛屿路网管网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本次招标工程内容如下：

- （1）科创中心，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建安费约 55555.2 万元；
- （2）人才公寓（二期），建筑面积约 3.41 万平方米，建安费约 18448.1 万元；
- （3）世纪人才大数据信息中心（一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土建部分），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建安费约 8655 万元；
- （4）江门人才岛科技产业园（一期），将大时代厂房升级改造为江门人才岛科技产业园（一期），整个园区分三期进行建设，对该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 50980 m²，容积率为 1.02，地面停车位 189 个，建安费约 19872.97 万元；
- （5）人才公寓（三期）：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适宜的居住环境，拟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横滩沙（土名）地段（潮连玫瑰园地块）启动江门人才岛人才公寓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3.7 亿元（含建安、精装修和软装等），建安费约 22200 万元；

项目总建安工程费约 124731.27 万元。

本项目根据全岛开发时序，逐步实施，具体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本项目的投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固定不变。

2.2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

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及其他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工作。

2.4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2.5 施工工期：暂定为 48 个月（不含配合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的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注：拟配备人员须提供近 6 个月（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自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zyjy/>。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9号

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750-3283750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联系人：彭先生、丛先生

电话：020-37860725、37860721

邮箱：pengbolin@ebidding.com

2019年1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9号 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750-32837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联系人：彭先生、丛先生 电话：020-37860725、37860721 传真：020-37658150 邮箱：pengbolin@ebidding.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建设项目 2019 年开工项目（一期（项目三））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投资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要求
1.1.7	工程项目施工工期	暂定为48个月（不含配合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的开工令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总建安工程费约 124731.2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要求
1.3.2	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有关计价定额、依据和取费标准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通过审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本招标文件中所有与联合体相关的条款内容均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30 前 形式：同时将盖章扫描件与 Word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pengbolin@ebidding.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并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看，澄清文件以发布到网上的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并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看，澄清文件以发布到网上的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网上公开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并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并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看，修改的招标文件以发布到网上的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 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结算时按审定的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乘以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作为各子项工程最终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为各子项工程最终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合计的总和。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标金额/124731.27万元×100%。 （注：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各子项工程”和“子项工程”，是指招标公告第2.1款“项目概况”中序号（1）～（5）对应的工程项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u>711.7751 万元</u>。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1. 如采用银行转账的： 开户名称：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育德分理处 账 号：44001670213059000668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前到达上述账号处，并在银行转账凭证处注明“[人才岛 2019 年项目一期（项目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现场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密封），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人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 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函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字体、字号等排版格式可以根据投标人实际排版情况进行调整，格式内容下方的备注或附注等提示性文字可以保留、也可删除。
3.7.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PDF 格式，形式为光盘或 U 盘，1 份。 3. [本条不作为否决性条款]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1 份（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见江建函（2016）516 号）：①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②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3.7.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按 A4 纸张印刷，大图（如有）须折叠为 A4 大小。 2. 投标文件采用胶订或线订等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分册装订要求：/
4.1.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封装为一包，所有副本封装为一包（若副本文件较厚，可以分为几包），投标文件电子版封装为一包。 投标文件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封装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5 条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5 条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有不符合上述规定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招标人书面授权的本单位在职职工，具有与评标专家相应的知识水平和条件，且专业符合评标需要。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信用应用分值： ☐ 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 本项目预先设置信用应用分值满分为 8 分。（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信用得分+报价部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u> 公示期限： <u>3 个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1）采用银行转账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账户：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70101053006202-0001 （2）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3）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0.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0.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5	本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将与招标人、支付方签订合同，支付方为项目公司（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咨询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开发布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并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看，澄清文件以发布到网上的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网上公开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并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并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看，修改的招标文件以发布到网上的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咨询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其中(1)～(6)为商务部分,(7)为技术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咨询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效力；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咨询服 务期限	质量 要求	信用 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
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咨询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一、廉洁自律承诺

作为_____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回避承诺

本人受_____（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评委。本人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5. 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人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本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8.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9.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1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拟配备人员须提供近 6 个月（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咨询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2</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信用因素： <u>8</u> 分 报价部分： <u>10</u> 分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信用因素+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42分)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3分)	2013 年度至今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连续 5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 连续 4 年的得 2 分, 连续 3 年的得 1 分, 连续 2 年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 以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企业获奖 (9分)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获地市级或以上造价协会的奖项(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或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 评比: (1) 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 (指全过程造价咨询), 得 9 分; (2) 获得省级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 (指全过程造价咨询), 得 6 分; (3) 获得地市级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 (指全过程造价咨询), 得 3 分; 本项只计取一个最高级奖项, 不得累计, 最高得 9 分。 (注: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获奖项目必须为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
		投标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5分)	(1)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今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 27000 (含) ~37000 (不含)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 得 1.5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今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在 37000 (含) ~47000 (不含)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 得 2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今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在 47000 (含)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 得 3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2)、(3) 三项只计算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金额最大的 5 个项目,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如有)、咨询成果的复印件, 咨询成果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等 (咨询成果指: 与合同相对应的概算、预算和结算的编制 (或审核) 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任一即可)。时间以成果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文件未能反映建安工程费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的工作内容为: 概算、预算和结算的编制 (或审核) 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同一合同分为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 (6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其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年限 15 年或以上得 3 分, 执业资格年限 10-14 年的 2 分, 执业资格年限 5-9 年的 1 分, 1-4 年得 0.5 分。 上述 (1)、(2) 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今,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 27000 万元 (或以上) 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如有)、咨询成果的复印件, 咨询成果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等 (咨询成果指: 与合同相对应的概算、预算和结算的编制 (或审核) 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任一即可)。时间以成果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文件未能反映建安工程费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的工作内容为: 概算、预算和结算的编制 (或审核) 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同一合同分为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算。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本项目拟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至少为 8 名, 其中不少于 4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名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2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不少于 4 名造价人员 (2 名建筑专业、2 名安装专业); 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造价员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专业以上述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造价员证书仅作为判定专业依据, 对证书有效期不作要求。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总体实施纲要 (8分)	考查、对比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是否全面、合理, 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客观, 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是否完善、可行: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全面、合理, 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客观的, 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完善、可行得 6-8 分;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较全面、较合理, 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准确、较客观的, 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较完善、较可行得 3-5 分;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不全面、不合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准确、不客观的, 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不完善、不可行得 1-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咨询服务方案 (15 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 方案完善，表述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15 分； 方案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10 分； 方案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 分)	考查、对比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科学、是否有针对性：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4-6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或无，应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 1-3 分。
		咨询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考查、对比咨询服务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5-7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2-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或无，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2.2.4 (3)	信用因素评分 标准 (8 分)	信用因素 (8 分)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u>非加权等级</u>）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 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 A 级的正式投标人得 8 分，B 级得 6.4 分，C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4.8 分。
2.2.4 (4)	报价部分评分 标准 (1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以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得 1 分，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拟配备人员须提供近 6 个月（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当天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企业信用等级，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以信用排名前或信用评价分高的排前；如果综合总得分、信用排名和信用评价分均相同的，则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用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用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评标前签署“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七。

3.1.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意见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因素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结果的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支付方（全称）：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主体以下单称“一方”，合称“三方”或“各方”，相对一方称“其他各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以下简称“本项目”）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建设项目 2019 年开工项目（一期（项目三））。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

3. 工程规模：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建设项目，规划范围为潮连岛全岛。拟建主要工程包括：岛屿片区开发、房建工程、公用工程、岛屿路网管网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本次招标工程内容如下：

（1）科创中心，建筑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建安费约 55555.2 万元；

（2）人才公寓（二期），建筑面积约 3.41 万平方米，建安费约 18448.1 万元；

（3）世纪人才大数据信息中心（一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建安费约 8655 万元；

（4）江门人才岛科技产业园（一期），将大时代厂房升级改造为江门人才岛科技产业园（一期），整个园区分三期进行建设，对该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 50980 m²，容积率为 1.02，地面停车位 189 个，建安费约 19872.97 万元；

（5）人才公寓（三期）：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适宜的居住环境，拟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卢边横滩沙（土名）地段（潮连玫瑰园地块）启动江门人才岛人才公寓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3.7 亿元（含建安、精装修和软装等），建安费约 22200 万元；项目总建安工程费约 124731.27 万元。

本项目根据全岛开发时序，逐步实施，具体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本项目的投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固定不变。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叁份，支付方执肆份。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支付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支付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16 “支付方”是指项目公司，即中铁建科江门人才岛投资有限公司。

1.1.17 “各子项工程”和“子项工程”是指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条第3款“工程规模”中序号（1）～（5）对应的工程项目。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支付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支付方的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承担逾期支付酬金的违约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和支付方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5.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和支付方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和支付方的相应损失。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3 支付方的违约责任

5.3.1 支付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3.2 支付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中的“天”、“日”均指自然日），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各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支付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各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支付方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8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其他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前通知委托人和支付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各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各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各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各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7.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各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合同解除

7.2.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各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支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42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各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7.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7.2.4 合同解除后，支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如因支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导致咨询人解除合同的，相关损失均应由支付方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7.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支付方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各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各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各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在委托人审核后由支付方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各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各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任一方不得泄露其他各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联络

9.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4.2 各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9.4.3 委一方应当及时签收其他各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9.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各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其他各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各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其他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6 号）；《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及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支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电子邮箱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其权限范围：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联系工作事宜。

2.5 答复

就本项目一般事项，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如涉及本项目重点事项，委托人需上报请示主管部门后才能答复的，则前述答复期限相应顺延至主管部门答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答复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委托人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委托人在催告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但合理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配备的其他服务人员至少为 8 名，其中不少于 4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2 名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2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4 名造价人员（2 名建筑专业、2 名安装专业）。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1 人）不少于 3 名，造价人员（建筑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不少于 2 名。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_____，其电子邮箱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联系工作事宜及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负责。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如项目咨询团队未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所提交成果文件未符合所约定的标准情形等）的次数达到三次以上，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其口头/书面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立即更换相应咨询人员，直至令委托人满意。

3.1.5 驻场人员应根据委托人要求驻场。驻场是指：视工程建设进度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需要以及委托人的要求而驻项目现场，驻场人员每月驻项目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驻场人员工资酬金等不另外支付（包含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第 3.2.2 条约定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合同附录 B 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认可委托人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并同意执行委托人提出的处理办法。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各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 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

(2) 其他工作依据：委托人的要求、图纸、招标文件等。

4. 支付方的义务

4.1 支付方代表为：_____，其电子邮箱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其权限范围：审核本项目的请款资料及付款至咨询人。

4.2 付款

支付方收到委托人递交的付款申请书和咨询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至咨询人。

5. 违约责任

委托人、咨询人和支付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件第 5 条的约定，代之以：

5.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咨询人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咨询人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向支付方退回其已支付的全部进度款。

5.2 若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咨询人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致使咨询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5.3 若因咨询人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咨询人逾期 3 天以上的（包括本数），委托人有权扣减 5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包括本数），委托人有权扣减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 2 次或以上逾期 15 天以上的（包括本数），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相应损失（不含本款前述的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违约金）。

5.4 咨询人不得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咨询人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视为违约，咨询人无权请求本合同任何价款且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需退还至支付方，同时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委托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5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权收取损失部分对应比例的咨询费外，还应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6 咨询人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委托人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7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委托人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

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发函约见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委托人有权扣减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9 咨询人需确定项目实施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名单一致，咨询人可以根据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需要调整并替换相同资格、水平的造价人员，但需事先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造价服务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扣减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和驻场人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咨询人撤换工作不力的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委托人有权按上述标准扣减违约金。若咨询人经更换人员三次或以上仍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咨询人作任何补偿，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必要时委托人对咨询人工作进行考勤，咨询人连续三次考勤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包括迟到、早退或考勤签到时代签、补签、拒签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行为），委托人有权扣减 500 元/（人·次）。

5.10 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复核工作，审查结果不合格的，视为咨询人未完成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参照专用条款第 5.3 条的约定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5.11 咨询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质量偏差。如咨询人在以下阶段出现编审质量问题，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的偏差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A. 子项工程投资估算：

质量偏差（包括正负偏差，下同）率在 20%（含）以上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

质量偏差率在 10%（含）至 20%（不含）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质量偏差率在 5%（含）至 10%（不含）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3%作为违约金。

此处的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B. 子项工程概算：

质量偏差率在 10%（含）以上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

质量偏差率在 5%（含）至 10%（不含）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质量偏差率在 3%（含）至 5%（不含）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3%作为违约金。

此处的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C. 子项工程预算：

质量偏差率在 5%（含）以上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

质量偏差率在 3%（含）至 5%（不含）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

质量偏差率在 2%（含）至 3%（不含）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此处的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D. 子项工程结算：

质量偏差率在 5%（含）以上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30%作为违约金。

质量偏差率在 3%（含）至 5%（不含）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15%作为违约金。

质量偏差率在 2%（含）至 3%（不含）的，扣减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

此处的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定的扣罚/扣除/扣减金额均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12 如咨询人实际工作人员在编审概算、预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等阶段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委托人有权将该阶段编审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5.13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委托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咨询人若未达到委托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委托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14 咨询人不得再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单位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的 5%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相应损失（不含本款前述的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违约金）。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6.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3 支付酬金

6.3.1 造价咨询酬金组成：

6.3.1.1 本项目暂定建安工程费约为 124731.27 万元，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 万元。本项目结算时按审定的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乘以中

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作为各子项工程最终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为各子项工程最终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合计的总和。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标金额/124731.27万元×100%。

6.3.1.2 咨询人的投标总价包括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调研费）和咨询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即派出主要造价咨询人员、驻场服务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以及技术资料费、复印费、会议费、专家费、评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6.3.1.3 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须自行解决驻场人员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交通方式、确保及时到达工作地点，所需费用及必需的工作设备、软件等已包含在造价咨询酬金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3.1.4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造价咨询酬金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

6.3.2 具体支付方式

序号	工作节点内容	咨询费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及比例	备注
1	第一次进度款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即：___元*10%=___万元	本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工作节点对应的咨询费支付申请，在委托人收到申请并完成审核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
2	完成子项工程概算审查文件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给委托人	支付至子项工程暂定造价 咨询服务费的 15%	完成子项工程概算审查文件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给委托人，且经委托人签收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工作节点对应的咨询费支付申请，在委托人收到申请并完成审核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序号 2-4 所称的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3	子项工程概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定案	支付至子项工程暂定造价 咨询服务费的 20%	子项工程概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定案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工作节点对应的咨询费支付申请，在委托人收到申请并完成审核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4	完成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查文件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给委托人	支付至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5%	完成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查文件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给委托人，且经委托人签收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工作节点对应的咨询费支付申请，在委托人收到申请并完成审核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5	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定案	支付至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	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定案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工作节点对应的咨询费支付申请，在委托人收到申请并完成审核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序号 5 所称的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6	施工阶段	支付至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0%	每季度支付一次子项工程施工过程咨询费进度款（以下称“咨询费进度款”），当季度咨询费进度款按当季度子项工程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40%；咨询人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该季度咨询费支付申请，在委托人收到申请并完成审核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1）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未经委托人审批定案前，序号 6 所称的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概算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2）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定案后，序号 6 所称的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7	完成子项工程结算审查文件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给委托人	支付至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	完成子项工程结算审查文件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给委托人，且经委托人签收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工作节点对应的咨询费支付申请，在委托人收到申请并完成审核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序号 7 所称的子项工程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经审定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8	工程结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定案	支付至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90%	子项工程结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批定案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工作节点对应的咨询费支付申请，在委托人收到申请并完成审核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序号 8-9 所称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经审定的子项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9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支付至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	子项工程责任期满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工作节点对应的咨询费支付申请，在委托人收到申请并完成审核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方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注：1. 造价咨询费支付均由支付方负责支付。				
2. 委托人有权在任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其他应支付款项，支付方根据委托人的书面确认的数额进行支付。				

6.3.3 造价咨询费的支付要求

6.3.3.1 考虑到委托人内部审批及支付方的财务付款流程，以上付款时限自咨询人完成相应节点工作及提交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书面确认以及支付方签收确认起计。

6.3.3.2 三方确认，支付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费用，咨询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行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咨询人若变更以上收款账户信息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和支付方，否则因此造成支付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合同费用的，委托人和支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6.3.1 条规定执行。

7.2 合同解除

7.2.1 三方同意，关于合同解除的内容除适用通用条件相关约定外，还需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7.2.2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
他情形。

7.2.3 咨询人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使另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咨询人负责赔偿。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情形时，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咨询人
之日起解除，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三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委托人、咨询人、支付方各
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 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主管部
门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咨询人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咨询人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作，否则
委托人有权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委托人决定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咨询人应立即无条件
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委托人。

9. 其他

9.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自理。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9.3 保密

(1) 保密范围：委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

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咨询人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并且各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3）保密期限：咨询人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十年内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9.4 联络

9.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9.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三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10.补充条款

10.1 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10.2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10.3 对于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等情况及时与监理单位、委托人进行现场核实，及时进行预估、核算、核对、结算，做到整个过程记录清楚，依据充分，计算清晰，结果明确。因咨询人对现场发生情况没有及时解决而造成工程造价不完整，结算有争议，给委托人带来损失，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10.4 咨询人在现场必须具有广东省定额及造价相关资料，及时更新资料并方便咨询人的现场人员及委托人使用。

10.5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由

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委托人提供。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咨询人违约所导致的其应支付予委托人及/或支付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应付款项。

10.5.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咨询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并已实际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且在完成工程结算审查并经委托人审批定案（且咨询人无重大违约记录）的前提下，委托人将向咨询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各方同意，在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查完毕并经委托人审批定案（且咨询人无重大违约记录）之日起 30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在委托人书面签收该申请后 45 天内，通过核实后按有关程序将履约保证金退回给咨询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注：为免疑义，如因咨询人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及/或支付方所受损失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5%或以上的，或委托人因此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视为咨询人的“重大违约行为”。）

10.5.2 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咨询人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应作为对委托人及/或支付方的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及/或支付方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委托人依照本合同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 （2）咨询人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 （3）因咨询人违约致使委托人所受全部损失（包括直接与间接损失）累计超过合同咨询费 5%及以上的；
- （4）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咨询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被扣划完的；
- （5）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中标人须提供本工程的投资估算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及其他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投资估算阶段	负责本项目投资估算审查工作。
2	设计阶段	1. 制定限额设计标准，编制成本控制限额指标等（如有）； 2. 设计方案经济优化，根据各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概算和经济指标，对各设计方案经济指标分析和比选并出具审核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供委托人决策（如有）； 3.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判别设计概算的合理性，提出分析处理报告，参与洽谈调整，提出限额设计指标； 4. 施工图预算审核，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参与相关参建单位的设计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 5. 按要求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预算并全程参与完成工程量清单谈判；核实材料及设备价格；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招标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6. 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材料进行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由参建各方开会研究确定其市场价。 7. 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合约规划； 8. 协助委托人编制目标成本。
3	招标阶段	招标阶段的工作内容不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 1.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等； 3.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与合同谈判。
4	施工阶段	1. 协助委托人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2. 根据进度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3. 负责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审核工程款用款计划，根据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需要，需进行现场确认工程数量等工作； 4. 有预见性的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6. 负责建立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向委托人汇报； 7.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委托人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 8.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委托人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9. 为委托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的参考信息。
5	竣工结算阶段	1. 协助委托人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竣工结算工作方案、提出竣工结算工作建议； 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委托人处理与咨询人的有关结算纠纷； 3.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 4. 编制单体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5. 配合委托方实施竣工决算工作。 6. 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应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
6	其他	1.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人召开的专业会议； 2. 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解决合同纠纷； 3.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委托人要求及时上报； 4. 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委托人检查。 5.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1 人）不少于 3 名，造价人员（建筑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不少于 2 名。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1	限额设计指标	3份	接到相关资料后5天内（如有）
2	设计概算书审核报告	8份	接到工程概算文件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
3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8份	对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价在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含）的，全部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应12天内完成；对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价在2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以内的，全部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应15天内完成；对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价在5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含）以内的，全部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应20天内完成；对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价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全部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应25天内完成。 （以上审核时限自咨询人接到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相关资料起计）
4	工程量计算书	3份	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总体预算30天内，各专业10天内），可以提交电子版（含算量软件版）文件代替纸质文件；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3份	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总体预算30天内，各专业10天内）
6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2份	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总体预算30天内，各专业10天内）
7	限额设计指标核算分析表	3份	施工图预算编制后5天内
8	工程结算书	8份	对子项工程结算总造价在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含）的，全部结算审核工作应20天内完成；对子项工程结算总造价在2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以内的，全部结算审核工作应25天内完成；对子项工程结算总造价在5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含）以内的，全部结算审核工作应35天内完成；对子项工程结算总造价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全部结算审核工作应45天内完成。 （以上审核时限自咨询人接到子项工程结算文件相关资料起计）
9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工程变更和现场	3份	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或根据变更签证项金额大小以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间确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签证费用审核意见		
10	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计划	1份	每月 25 日前，或根据委托人要求时间；
11	季、年度投资控制报告	1份	季度、年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
12	设备/材料询价过程资料	1份	每月25日前
13	索赔评估报告	1份	接到相关资料后5天内
14	其它委托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文件	3份	按委托人要求
备注	1. 所有文件规格均为A4，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1套，电子文档为可编辑的WORD或EXCEL格式及专业造价软件计算电子版数据。 2. 应同时提交另行装订的咨询文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工程咨询文件的编制/校核/审核/审定记录；各单位工程算量计价文件电子版（不可重写光盘、标印主要咨询文件附件名称、时间，含编制、校核、审核、审定稿、与施工单位对数的核对稿等，没有电子版的提供书写稿复印件，但工程量汇总和计价、造价汇总等必须有电子版）；关于本次咨询文件形成依据、过程、询价反馈或市场价资料、暂估、预估及提请关注事项等其它说明。 3. 招标控制价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产品品牌表（参考）。 4. 以上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为暂定数，实际提供数量应按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无条件提供。		

2. 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限要求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限或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如遇特殊情况，咨询人应无条件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3. 其他相关要求

- (1) 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提交。
- (2) 咨询人提交的各类报告、文件应以中文编写。
- (3) 咨询人提交的所有报告、文件等，均须同时提供一份电子版（含软件版）给委托人。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1	按项目进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1	按项目进度	
合同	1	按项目进度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1	按项目进度	
工程变更	1	按项目进度	
管理制度	1	按项目进度	
其他相关资料（按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1	按项目进度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	/		
/	/		
/	/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中标人须提供本工程的投资估算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及其他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投资估算阶段	负责本项目投资估算的审查工作。
2	设计阶段	1.制定限额设计标准，编制成本控制限额指标等（如有）； 2.设计方案经济优化，根据各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概算和经济指标，对各设计方案经济指标分析和比选并出具审核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供委托人决策（如有）； 3.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判别设计概算的合理性，提出分析处理报告，参与洽谈调整，提出限额设计指标； 4.施工图预算审核，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参与相关参建单位的设计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 5.按要求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预算并全程参与完成工程量清单谈判；核实材料及设备价格；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招标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6.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材料进行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由参建各方开会研究确定其市场价。 7.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合约规划； 8.协助委托人编制目标成本。
3	招标阶段	招标阶段的工作内容不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 1.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等； 3.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与合同谈判。
4	施工阶段	1.协助委托人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2.根据进度计划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3.负责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审核工程款用款计划，根据工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作需要，需进行现场确认工程数量等工作； 4.有预见性的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 5.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6.负责建立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向委托人汇报； 7.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委托人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 8.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委托人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9.为委托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的参考信息。
5	竣工结算阶段	1.协助委托人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竣工结算工作方案、提出竣工结算工作建议； 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委托人处理与咨询人的有关结算纠纷； 3.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 4.编制单体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 5.配合委托方实施竣工决算工作。 6.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应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
6	其他	1.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人召开的专业会议； 2.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解决合同纠纷； 3.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委托人要求及时上报； 4.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委托人检查。 5.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1 人）不少于 3 名，造价人员（建筑专业 1 人、安装专业 1 人）不少于 2 名。

二、咨询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三、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有关计价定额、依据和取费标准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通过审计。

四、现场办公要求

1. 投标人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按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设立专门项目工作小组。
2. 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必要时要求中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办公场地（如有）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中标人服从招标人对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安排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驻项目现场服务）。中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办公场地内办公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3. 中标人自行配备办公设备，包括打印机、计算机、通讯设备等，并承担相应的办公消耗用品、员工的劳保用品及办公费用、人员差旅费。

五、人员要求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含驻场人员）要求表

类 别	专业要求	人数	人员要求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最低要求
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2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最低要求
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	2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最低要求
造价人员	建筑专业	2		最低要求
造价人员	安装专业	2		最低要求
合计		9		

备注：在服务期内，以上人员纳入招标人统一管理，需服从招标人工作分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2人、安装专业1人）不少于3名，造价人员（建筑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不少于2名。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资格、符合性评审项目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技术评审项目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暂定），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响应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3	咨询服务期限		
4	质量要求		
5	权利义务是否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适用）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本格式为参考格式, 部分内容可做适当调整,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2.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二) 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提供的)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证金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4.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咨询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咨询服务方案

咨询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总体实施纲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总体内容、工期和成果要求响应、技术方法、要达到的目标成果等；

二、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依据、咨询服务工作目标；咨询服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咨询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实施计划等；

三、咨询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五、对本工程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要求的其他文件。